

证券代码：873313

证券简称：铭丰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停牌。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1040082 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处于审查阶段，终止挂牌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